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)為提高教學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確保學習成效，特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中心支薪之專任與儲備華語教師，任教滿一年後，均應接受評鑑。華語教師如為初次受評，採計受聘期間之績效；如先前曾接受評鑑，則採計前次評鑑至本次評鑑間之所有績效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華語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、服務與輔導績效，並納入研究績效，視為滿分百分以外之加分項目。
評鑑項目依據教師聘用情形及佔比分配不同，共有以下兩項方案：
一、專任華語教師：教學佔 60%，服務佔 20%，輔導佔 20%，研究績效佔 10%。
二、儲備華語教師：教學佔 80%，服務佔 10%，輔導佔 10%，研究績效佔 10%。
為辦理教師評鑑，得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所屬「課程與教學研發小組」，根據前項各款計分項目、佔分，制訂「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分項計點表」(如附表，簡稱「分項計點表」)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實施。
受評鑑教師自認於第一項所列三大評鑑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調整並加重該項目審查比重。
- 第四條 受評教師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根據分項計點表自行初計點數，交付本中心接受評鑑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並視同評鑑未通過。
受評教師自行初計之分項計點表，經本中心複覈，送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鑑，如總分未滿 70 分，或教學、輔導、服務任一項目未達所佔點數 50%者，即為「未通過」評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教師教學評鑑分項計點表

110年04月12日經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※接受評鑑教師姓名：

※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評鑑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※評量結果：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

※表格填寫說明：

1. 請以打字方式填寫。

2. 「中心委員會審查評分」一欄由中心委員會填寫。

3. 「教師評鑑評分具體事蹟」請儘可能檢附證明文件，並於該欄中明列附件編號。

總項	評鑑項目	評鑑項目內容說明	計分說明	教師評鑑評分之具體事證(請自行列舉)	中心委員會審查評分
一、教學 50%	(一)教學時數與配合排課情形(20%)	1. 教師配合中心排課及行政需求到校。 2. 教師缺課、補課、請假情形。	符合排課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請假和補課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每週到校要求規定 (滿分20分) 簽名：_____		
	(二)教學評鑑成績(20%)	學生評鑑：20%(教師免填)	本欄分數由中心辦公室依據學生評鑑結果，並於提交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之前填妥，教師免填。 *計分方式：評鑑年限內全部授課科目學生滿意度調查表分數之總平均(5等第分數)乘以4。(滿分20分)	由中心辦公室結算並填寫得分如下： 評鑑年限內全部授課科目之學生評鑑分數之總平均____分×4=本欄分。	
	(三)配合本中心教學要求(10%)	1. 校內外之服務參與並未影響本中心之職務。 3. 參與華語教學工作坊等研習活動。	教師請自行列述各項兼職情形，由中心委員會判定其適切性斟酌予分。 *參與華語教學工作坊等研習活動，請詳列活動名稱，並檢附報名收據或上課證明之影本。(滿分10分)		
二、輔導 15%	(一)擔任導師或課外活動輔導	1. 協助外籍生華語分級並擔任各級華語課程召集人。 2.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與學習。	*其他輔導事項，請教師自行列舉具體事證，經中心委員會審議後斟酌予分。		

		3. 帶領學生參與語文競賽。			
	(二)跨文化輔導素養與學生生活輔導	1. 輔導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與學習。 2. 其他有關學生身心健康、生涯規劃輔導，或協助解決問題等。	*其餘由教師列舉具體事項，經中心委員會審議後斟酌予分。		
三、服務 35%	(一)協助本中心事務	1. 參與本中心各項會議。 2. 協助本中心招生與新生入學等事務。 3. 協助新進教師適應環境、安排共同課綱。 4. 參與本中心評鑑準備工作。 5. 辦理本中心文化活動，並撰寫活動紀錄。 6. 協助本中心各項計畫案之撰寫與執行。 7. 其他有關中心行政工作之協助。 8. 完成主管交辦事項。	*由教師列舉具體事項，經中心委員會審議後斟酌予分。 (滿分 35 分)		
	(二)校內、外服務	1. 代表本中心出席校內、外教學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活動並執行相關事項。 2. 其他有關中心之業務協助，或對外華語教學相關服務。			
一、教學(50%)+二、輔導(15%)+三、服務(35%)				得分小計	
四、研究	(一)參與國	1. 本項得分為滿分	*出版學術研究專著，唯一作者每項		

10%(加分項)	內外華語教學之相關學術活動	100 分以外之加分項目。 2. 凡出席華語教學之相關學術研討會、於研討會或雙向匿名審查之期刊或專書發表單篇論文、出版學術研究專著皆屬加分範圍。	5 分，多人共同發表則以人數均分。 *於 SCI, SSCI, TSSCI, EI, A&HCI, THCI Core 所收錄期刊發表之論文，每項第一作者 5 分，第二作者 3 分，第三作者 2 分，以下 1 分。 *於具有雙向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或專書發表之論文或專節，每項第一作者 4 分，第二作者 3 分，第三作者及 2 分，以下 1 分。 *出席國內、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，每項第一作者 3 分，第二作者 2 分，第三作者 1 分。 *出席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而未發表論文，每項 0.5 分。(滿分 5 分) *以上各項發表須與對外華語教學領域相關，並請檢附證明：專書請檢附全書正本或影本；期刊論文請附論文抽印本或影本、專書論文或專節請附專書封面、目錄及論文影本；出席研討會請附出席證明。各項附件請列編號。		
評鑑總分	一、教學+二、輔導+三、服務+四、研究 (加分項 10%)		得分總計 (滿分 110 分)		